

常德职业技术学院

常德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做好 2022 年暑假期间新冠肺炎 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为保障师生健康及校园平安，根据教育部、省教育厅关于做好暑假期间学校疫情防控工作要求，结合我院实际，现就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防控责任。按照“谁的人谁负责、谁的地方谁负责、谁举办谁负责、谁的职责谁负责”的原则，各部门（单位）要严格履行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党政主要负责人要切实承担起第一责任人责任，加强暑假期间师生员工健康管理，及时掌握其出行动态。教职工要严格落实疫情防控个人责任，及时关注国内疫情动态，合理安排暑期行程，非必要不出省，不得前往中高风险地区、封控区、管控区、防范区，教职工如有此类情况的，要第一时间向所在部门（单位）、学院传染病防控办公室及居住地社区报告。

二、严格教职工出省管理。确因特殊原因需要出省的，须填报《常德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出省审批表》(见附件1)，经本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核，报分管或联系院领导审批同意方后可出行，同时报学院传染病防控办备案。坚持谁审批谁负责，严禁未经批准私自出省。凡未经批准私自出省的，由学院相关部门对其进行纪律处分。暑期从省外返常的教职工在入湘前要通过“湖南居民健康卡”——“入湘报备”报备行程，持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返常，有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省份旅居史或健康码为红黄码的教职工还要按照常德市疫情防控政策进行管控。

三、严格暑期校园管理。保卫部门要加强暑期校门管控，校外无关人员原则上不得进入校园，因工作确需进校人员，由对接部门与保卫处联系，入校时要实名登记、扫场所码查验健康码和行程码、体温检测正常后进入校园。落实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关于进一步精准规范开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消毒工作的通知》要求，后勤部门要保持校园环境卫生整洁，对留学生活动场所每天至少开展2次预防性消毒，重点对高频接触的门把手、电梯按钮等环境物体表面加大消毒频次。

四、加强在校留学生管理。国际教育部和学生处要加强暑期在校留学生的安全管理，保障其生活需求，落实疫情防控措施，按照疫情防控指引做好个人防护，出行佩戴

口罩，勤洗手、勤消毒，避免与不明情况人员接触，确保在校留学生的生命安全和身心健康。

五、严控举办聚集性活动。聚集性活动包括会议、培训、社会考试、招聘会、体育艺术赛事等。暑期校内非必要不举行聚集性活动。必需举行的，要严格聚集性活动审批（附件 2：常德职业技术学院校园聚集性活动审批表）。按照“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举办部门（单位）要制定疫情防控方案，落细落小疫情防控措施。同时，要提前与保卫部门联系，按防疫规定共同做好校外人员进入校园的相关工作。任何部门（单位）不得举办前往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市的聚集性活动。

六、坚持“日报告、零报告”制度。教职工要如实向所在部门（单位）信息员报告自身健康状况及行程动态，信息员要及时全面掌握，每天通过传染病防控微信群及时上报相关情况。对不如实报告本人健康状况、隐瞒行程出现疫情管控风险等情况的，学院将予以严肃处理，违反相关法律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七、持续做好新冠疫苗接种工作。接种新冠疫苗及加强针仍然是目前行之有效的重要防护措施。暑假期间，已经完成全程接种满 6 个月的师生员工，特别是 60 岁以上人员要及时接种加强针。接种加强针有助于降低感染风险，筑牢校园免疫屏障。

八、加强假期值班值守。各部门（单位）要制定值班表，党政主要负责人、信息员以及班主任、辅导员要保持24小时通讯畅通，随时做好应急准备，按照既定要求既定渠道做好信息上报、疫情处置工作。

附件1：常德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出省审批表

附件2：常德职业技术学院单位聚集性活动审批表



附件 1

常德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出省审批表

部门

____年____月____日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离开常德时间	联系电话	
目前所住地详细地址		
出省目的地详细地址		
申请外出理由		
交通方式（航班号、 列车号、汽车牌号）		
本人健康状况		
是否途经中、高风险 区		
拟何时返常		
请假人所在部门（单 位）主要负责人审批 并盖章		
请假人所在部门（单 位）分管院领导批示		

- 注：1. 本表一式二份，一份由各部门（单位）保存，一份由本人持有。
2. 教职工出省由所在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核，分管院领导或联系院领导审批。
3. 各部门（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出省还须报学院党委书记、院长批准。
4. 各部门（单位）信息员将审批完成后的表拍照发给吴洁：26887766@qq.com

附件 2

常德职业技术学院单校园聚集性活动审批表

活动名称				
举办单位				
活动时间				
活动地点				
校内单位				
参加人员(人数)				
具体安全措施				
安全责任人				
部门(单位)负责人意见	签字(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举办部门(单位) 分管院领导审批	签字:	年	月	日
分管疫情防控工作 的院领导审批	签字:	年	月	日
院长审批	签字:	年	月	日
院疫情防控指挥部 办公室报备				

备注: 50人(含50人)以下的活动请举办部门(单位)分管院领导审批。50人以上、100人以下(含100人)的活动,除了请部门(单位)分管院领导审批,还需请分管疫情防控工作的院领导审批。100人以上的聚集性活动,需报院长批准。